

标段编号：2202-440307-04-01-737959038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  
产业园10-07地块）幕墙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7日

# 第一章 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第二章 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07434

企业名称: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56592840

法定代表人: 孙贤凯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紫竹六道78号竹盛花园16栋3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3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d.gov.cn>  
广东省建筑行业数据平台查询网址: <https://hlypt.gdck.net>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96731

企业名称: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56592840

法定代表人: 孙贤凯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紫竹六道78号竹盛花园16栋301

有效期: 至2029年01月0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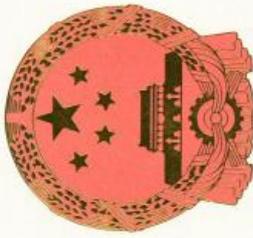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3日



#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 A144038737

有效期: 至2029年04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企业名称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紫竹六道78号竹盛花园16栋301		
成立时间	2012年05月09日		
注册资本金	10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595659284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38737-6/1		
有效期	至2029年04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方文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方文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陈克军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业务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	------------------------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孙贤凯。 企业负责人变更为：孙贤凯。 *****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

#### 第一节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56592840	
<b>安全生产许可证</b>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1008486	
企业名称：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贤凯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紫竹六道78号竹盛花园16栋301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5月26日	至 2026年05月2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07日	

## 第二节 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

<b>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编号:粤建安B(2020)0010303	
姓 名:	邹帅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5年01月1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2月07日
有 效 期:	2023年11月22日 至 2026年12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2日



# 第四章 项目经理资质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29日  
- 2025年05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邹帅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1月1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8201906539

聘用企业: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08-11至2025-08-1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邹帅

个人签名: 邹帅

签名日期: 2024.1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19年08月19日

## 第五章 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

### 第一节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YASZTBBHft202502110005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 10-07 地块）幕墙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202-440307-04-01-737959038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 2.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 3.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 4.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20 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2025 年 02 月 11 日



## 第二节 投标保证金保险单

业务来源：传统直销业务  
业务员名称：龚明道 执业证号：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单号：24403002059011250000370

投保人：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4403005956592840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紫竹六道78号竹盛花园16栋301
联系电话：0755-82968666	
被保险人：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440300MA5H5PJAXK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丰隆深港5栋A座1201
联系电话：13302431802	
项目名称：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7地块）幕墙工程	
投保日期：2025年02月11日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7地块）幕墙工程	标段编号：2202-440307-04-01-737959038001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投保人资质：一级
预计工期：	

#### 主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250.00

#### 附加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	------	----

保险金额总计：（大写）伍拾万元整      ￥：500000.00

保险费总计：（大写）贰佰伍拾元整      ￥：250.00

保险期间：自北京时间 2025年02月17日 00:00:00 时起至 2025年10月30日 23:59:59 时止      共计 256 天

#### 特别约定：

详见《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特别约定清单》

主险适用条款：《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2020版）条款》（C00002531412020022801431）

附加险适用条款：

承保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 明示告知：

- 1.请详细审阅投保须知、内容、相关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合同解除等事宜。
- 2.收到正式保险单后请详细审阅保单上各项内容，如有错漏请及时书面通知更正。
- 3.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签单日期：2025年02月11日

签单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717-720室

业务经办：龚明道

全国统一客户热线：95502

重要提示：本保单的承保理赔信息可通过登录www.yaic.com.cn或致电95502。

签单机构（签章）：



制单人：陈紫蓉

保单查询地址：www.yaic.com.cn

核保人：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 第三节 投标保险费用转账回执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单					
币别: 人民币		日期: 2025-02-14 09:28		凭证号: 107419846554	
付款人	全 称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 号	44250100009400001699		账 号	400002302920028519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250.00元	
用 途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7地块)墙工程保险费		验证码	18090830357844	
交易状态	银行受理成功				
制单:	樊慧				
复核:	樊慧				
主管: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确认的最终依据。					

尚有0条记录待复核。

## 第四节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42501000094000016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法定代表人：孙贤凯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5840066338806



## 第六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

### 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竞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附件（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范本）与贵方签订廉政责任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竞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投标人：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填写）

2025年 02月 17日



## 第一节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范本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单位）：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及其它物品。

（二）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房屋及为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七）不得串通乙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八）不得肢解工程、指定工程分包单位。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 (四) 不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 (五) 不得串通甲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隐蔽、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 (六) 不得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
- (七) 不得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决算。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合同的同时，由甲方监督单位负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盖章）：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盖章）：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5年02月17日

2025年02月17日



## 第七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龙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龙岗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个不准”》，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

请参与龙岗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员落实“十个不准”，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个不得”。

-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 二、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安排。
- 三、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
-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准”的问题，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 12388 举报电话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一律优先处置、一律严肃查处。

投标人：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名）：

孙贤凯

2025年02月17日



## 第八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人保证自行解决弃土问题的承诺书》

### 投标人保证自行解决弃土问题的承诺书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等资料，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仔细查看、对深圳市及周边弃土运距和市场行情进行仔细调研。我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工程土石方、建筑垃圾等外运弃土工程量较大，土、石、杂物、杂质等比例不予调整，外运弃土、石、杂物、杂质及建筑垃圾等运距和弃土费均不予调整。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竞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自行解决弃土问题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深圳市和龙岗区政府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自行解决弃土问题，弃土外运车辆采用新型全密闭式智能泥头车，不向发包人要求调整本工程土石方中土、石、杂物、杂质等比例，不向发包人要求调整本工程外运弃土、石、杂物、杂质及建筑垃圾等运距和弃土费，不向发包人要求调整本工程外运弃土和建筑垃圾等综合单价；并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所有招标内容施工。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并完全理解、接受被发包人给予不良行为记录、清理出现场、单方终结合同。

承诺人(盖章)：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孙贤凯



2025年02月17日

# 第九章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第一节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第二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b>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b>		
NO: 0070022S50295R1M		
兹 证 明		
<b>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b>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紫竹六道 78 号竹盛花园 16 栋 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5659284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b>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b>		
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合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设计资质甲级及相关管理活动		
<small>(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small>		
颁证日期: 2022 年 02 月 22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2 年 02 月 22 日始至 2025 年 02 月 21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公司代表 (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7-M	
<small>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 网址: www.gzcc.org.cn 或致电: 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27 号华景大厦 4 楼 (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small>		

### 第三节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第四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 10-07 地块）幕墙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从业人员233人，营业收入为91294.743151万元，资产总额为53489.660953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建筑装饰（本招标项目所居行业）行业的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7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 4.1 2023 年审计报告

### 深圳岭南会计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 目 录

项 目 内 容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财务报表附注	8-17
三、财务情况说明书	18-19
四、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	

# 深圳岭南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LINGN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3002号万通大厦6楼608  
电话: 25596832 25584814 25560455

传真: 25584646  
邮政编码: 518023

\*机密\*

深岭审字[2024]第078号

## 审计报告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A red square seal and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A red square seal and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1	71,442,183.63	59,261,339.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	2,205,394.25	3,056,341.22
应收账款	5.3	308,810,924.52	270,298,567.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4	37,815,660.57	24,613,303.13
其他应收款	5.5	9,006,572.99	9,705,321.48
存货		95,914,812.87	82,078,886.9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525,195,548.83</b>	<b>449,013,760.00</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6	3,249,115.25	4,873,672.8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5.7	6,451,945.45	7,168,828.2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701,060.70</b>	<b>12,042,501.16</b>
<b>资产总计</b>		<b>534,896,609.53</b>	<b>461,056,261.16</b>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8	20,464,673.54	10,506,780.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	5,430,000.00	7,684,598.32
应付账款	5.10	125,156,445.71	117,781,459.04
预收款项	5.11	10,220,069.00	12,036,424.63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5.12	4,302,446.87	7,510,026.97
应交税费	5.13	1,092,927.11	859,779.40
其他应付款	5.14	7,086,872.43	8,994,916.2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3,753,434.66</b>	<b>165,373,985.0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73,753,434.66</b>	<b>165,373,985.06</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5	65,000,000.00	6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5.16	296,143,174.87	230,682,276.1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361,143,174.87</b>	<b>295,682,276.1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534,896,609.53</b>	<b>461,056,261.16</b>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收入</b>	5.17	<b>912,947,431.51</b>	<b>861,151,234.63</b>
减：营业成本	5.17	791,835,473.35	758,570,461.72
税金及附加		3,450,583.31	1,856,718.78
销售费用	5.18	4,256,940.61	1,221,710.11
管理费用	5.19	33,427,953.77	35,389,039.98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5.20	3,294,007.73	1,420,066.91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6,682,472.74</b>	<b>62,693,237.13</b>
加：营业外收入	5.21	537,050.00	459,363.99
减：营业外支出	5.22	206,700.65	84,728.9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7,012,822.09</b>	<b>63,067,872.17</b>
减：所得税费用		11,551,923.31	1,579,985.42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5,460,898.78</b>	<b>61,487,886.75</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460,898.78	61,487,886.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65,460,898.78</b>	<b>61,487,886.75</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955,634,935.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7,031,384.4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5	<b>982,666,319.4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918,490,650.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0,935,417.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30,045,725.0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0	<b>979,471,793.0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1	<b>3,194,526.3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3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4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22,000,000.00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9	<b>22,000,0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2,042,106.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971,575.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33	<b>13,013,682.1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4	<b>8,986,317.8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3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6	<b>12,180,844.2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59,261,339.43
<b>六、期末现金及等价物余额</b>	38	<b>71,442,183.63</b>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0	-	-	-	-	230,682,276.10	295,682,276.10	65,000,000.00	-	-	-	-	-	-	230,682,276.10	295,682,276.10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3	前期差错更正																
4	其他																
5	二、本年初余额	65,000,000.00	-	-	-	-	230,682,276.10	295,682,276.10	65,000,000.00	-	-	-	-	-	-	169,194,389.35	234,194,389.35
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487,886.75	61,487,886.75
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1,487,886.75	61,487,886.75
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4. 其他																
13	(三) 利润分配																
14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3. 其他																
17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0	-	-	-	-	296,143,174.87	361,143,174.87	65,000,000.00	-	-	-	-	-	-	230,682,276.10	295,682,276.10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2年5月9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956592840，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500.00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文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紫竹六道78号竹盛花园16栋301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与施工、幕墙工程、金属门窗、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移动装配式集装箱房屋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家俱的设计与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建筑信息咨询。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公司根据要求对报告期内的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二）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 （三）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六)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 (七)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 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核算

应收票据包括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包括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和非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扣除关联方往来、已作出费用预提的个人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是:①因债务人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 (九)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并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A、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B、产成品、半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 （十）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之股本溢价，不足则调留存收益。合并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期（年）末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十一）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下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并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运输设备	4	5%	23.75%	未发生
办公设备	5	5%	19.00%	未发生
电子设备	3	5%	31.67%	未发生

## （十二）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本公司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 **（十三）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期（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五）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 **（十六）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 **（十七）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期（年）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选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过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 （十八）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 四、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其他列示如下：

##### （1）流转税及附加

应 税 项 目	税 种	税 率
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	增值税	9%/6%/3%
应纳流转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 （3）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说明

##### 5.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库存现金	17,322.43	206,000.12
银行存款	68,758,861.19	55,212,039.91
其他货币资金	2,666,000.01	3,843,299.40
合 计	71,442,183.63	59,261,339.43

##### 5.2: 应收票据

出票人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	------	------

商业承兑汇票	2,205,394.25	3,056,341.22
合计	2,205,394.25	3,056,341.22

### 5.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15,261,370.44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6,201,015.75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12,229,258.41
华润置地(东莞)有限公司	14,976,066.08
珠海市润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15,254,034.53
其他	224,889,179.31
合计	308,810,924.52

### 5.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深圳市诺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654,188.11
泉州塔昇石业有限责任公司	573,481.30
深圳筑鼎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3,954,350.82
深圳市雕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3,834.00
重庆佰优承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
其他	16,529,806.34
合计	37,815,660.57

### 5.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杨兵红	200,000.00
深圳市科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2,404.53
广西瑞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珠海市昌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4,143.00
其他	7,120,025.46
合计	9,006,572.99

### 5.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电子设备	3,133,945.68	-	1,364,194.20	1,769,751.48
办公家具	2,635,490.22	-	1,194,565.93	1,440,924.29
交通工具	405,568.23	-	-	405,568.23
合计	6,175,004.13	-	2,558,760.13	3,616,244.00

固定资产折旧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电子设备	651,745.83	-	458,435.56	193,310.27
办公家具	458,339.84	-	322,610.38	135,729.46
交通工具	191,245.58	-	153,156.56	38,089.02
合计	1,301,331.25	-	934,202.50	367,128.75
固定资产净值	4,873,672.88			3,249,115.25

#### 5.7: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特许权使用费	4,873,672.88	-	1,624,557.63	3,249,115.25
合计	4,873,672.88	-	1,624,557.63	3,249,115.25

#### 5.8: 短期借款

贷款人	期末金额
前海微众银行	1,798,006.90
徽商银行	4,000,000.00
北京银行	3,000,000.00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	2,000,000.00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楼村支行	3,000,000.00
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6,666.64
兴业银行	2,00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	4,000,000.00
合计	20,464,673.54

#### 5.9: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430,000.00	7,684,598.32
合计	5,430,000.00	7,684,598.32

#### 5.10: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深圳中源不锈钢有限公司	4,912,176.48
深圳市技科建筑电气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顺建筑电气有限公司)	6,418,018.10
深圳市炜东科技有限公司	4,467,545.72
深圳市铭斯朗集团有限公司	5,688,808.67
云南正大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042,410.04
中网建工(吉林)集团有限公司	3,107,043.09
深圳市行天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20,269.16
其他	92,600,174.45
合计	125,156,445.71

#### 5.11: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南澳县海泉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252,900.00
凯里市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0
深圳众泰恩实业有限公司	2,100,000.00

南澳县海泉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920,000.00
莆田至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深圳市共创合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	37,169.00
<b>合计</b>	<b>10,220,069.00</b>

#### 5.12: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职工薪酬	7,510,026.97	25,946,105.88	29,153,685.98	4,302,446.87
<b>合计</b>	<b>7,510,026.97</b>	<b>25,946,105.88</b>	<b>29,153,685.98</b>	<b>4,302,446.87</b>

#### 5.13: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应交增值税	589,661.59	975,827.78
城建税	76,738.50	68,307.94
个人所得税	141,433.91	-
教育费附加	35,887.93	29,274.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057.47	19,516.56
<b>合计</b>	<b>859,779.40</b>	<b>1,092,927.11</b>

注：以上税项以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 5.14: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深圳天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80,446.51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	900,000.00
深圳市中诚印象贸易有限公司	985,552.66
深圳市随心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云南昌本网络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557,973.21
其他	2,062,900.05
<b>合计</b>	<b>7,086,872.43</b>

#### 5.15: 实收资本

投资单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杨兵龙	51,450,000.00	49.00%	31,850,000.00	30.33%
黄志文	53,550,000.00	51.00%	33,150,000.00	31.57%
<b>合计</b>	<b>105,000,000.00</b>	<b>100.00%</b>	<b>65,000,000.00</b>	<b>61.90%</b>

#### 5.16: 未分配利润

类别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上年期末余额	230,682,276.09	169,194,389.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本期年初余额	230,682,276.09	169,194,389.35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65,460,898.78	61,487,886.75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本年期末余额	296,143,174.87	230,682,276.09

#### 5.17: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912,947,431.51	861,151,234.63	791,835,473.35	758,570,461.72
合计	912,947,431.51	861,151,234.63	791,835,473.35	758,570,461.72

#### 5.18: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广告宣传费	2,098,831.80
投标保函费	1,114,532.01
标书制作费	525,805.16
办公费	115,718.94
投标样品费	401,486.73
其他	565.97
合计	4,256,940.61

#### 5.19: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26,356,937.47
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	719,175.57
管理费用\办公费	435,012.75
管理费用\差旅费	546,238.29
管理费用\中介服务费	1,007,561.50
管理费用\租赁费	867,431.20
管理费用\社保费	1,509,195.64
其他	1,986,401.35
合计	33,427,953.77

#### 5.20: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969,567.28	1,205,072.36
减：利息收入	58,531.04	24,765.28
利息净支出	911,036.24	1,180,307.08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益	-	-
汇兑净损失	-	-
银行手续费	32,472.22	30,834.70
其他	2,350,499.27	208,925.13
合计	3,294,007.73	1,420,066.91

#### 5.2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贴	337,050.00	339,958.35
其他	200,000.00	119,405.64
合 计	537,050.00	459,363.99

#### 5.2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44,987.03	31,307.42
其他	161,713.62	53,421.53
合 计	206,700.65	84,728.95

#### 六、关联方及其交易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及其交易。

####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对报告期财务状况有影响的或有事项。

####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对报告期财务状况有影响的日后事项。

#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 财务情况说明书

二〇二三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2年05月09日成立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956592840, 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文,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紫竹六道78号竹盛花园16栋301,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与施工、幕墙工程、金属门窗、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移动装配式集装箱房屋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家俱的设计与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 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建筑信息咨询。

###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534,896,609.53元, 其中: 流动资产525,195,548.83元, 非流动资产9,701,060.70元。

###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总额173,753,434.66元, 其中: 流动负债173,753,434.66元, 非流动负债0.00元。

### 四、所有者权益状况

2023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为361,143,174.87元, 其中: 实收资本为65,000,000.00元, 未分配利润为296,143,174.87元。

### 五、本年度经营状况

#### (一) 收入成本分析

项目	本年实际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912,947,431.51	861,151,234.63	51,796,196.88	6.01%
营业成本	791,835,473.35	758,570,461.72	33,265,011.63	4.39%
毛利总额	121,111,958.16	102,580,772.91	18,531,185.25	18.06%

#### (二) 三项费用分析

项目	本年实际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增长率
销售费用	4,256,940.61	1,221,710.11	3,035,230.50	248.44%
管理费用	33,427,953.77	35,389,039.98	-1,961,086.21	-5.54%
财务费用	3,294,007.73	1,420,066.91	1,873,940.82	131.96%
三项费用合计	40,978,902.11	38,030,817.00	2,948,085.11	7.75%

(三) 利润总额分析

项目	本年实际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增长率
其中:营业收入	912,947,431.51	861,151,234.63	51,796,196.88	6.01%
营业成本	791,835,473.35	758,570,461.72	33,265,011.63	4.39%
税金及附加	3,450,583.31	1,856,718.78	1,593,864.53	85.84%
销售费用	4,256,940.61	1,221,710.11	3,035,230.50	248.44%
管理费用	33,427,953.77	35,389,039.98	-1,961,086.21	-5.54%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3,294,007.73	1,420,066.91	1,873,940.82	131.96%
营业外收入	537,050.00	459,363.99	77,686.01	16.91%
营业外支出	206,700.65	84,728.95	121,971.70	143.96%
利润总额	77,012,822.09	63,067,872.17	13,944,949.92	22.11%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除本年度实现净利润导致所有者权益变动外,没有其他因素变动。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	备注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302.26%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2.4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 应收帐款余额)÷2*100%	315.29%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流动资产余额+期末 流动资产余额)÷2*100%	187.42%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 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12.89%	
6	成本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9.21%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9.93%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主营业务收入-上年主营业务收 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100%	6.01%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总资产-年初总资产)/年初总资产 *100%	16.02%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2023年度利润表与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不存在差异。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61766

名称 深圳岭南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3002号万通大厦6楼6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金有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12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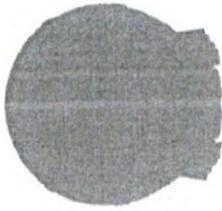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598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金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3002号万通大厦6楼608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4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1月06日

